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内容，我们对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 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通过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的建设，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运行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现。

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而且，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亦可能随公司内、外部环境及经营情况的改变而改变。公司内部控制设有检查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识别，公司将立即采取整改措施。

二、 内部控制评价的总体情况

（一）组织保障

公司成立内控规范实施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全面推进内控体系建设。内控领导小组由董事长、总经理、公司副总及各重要业务部门负责人组成。其中公司董事长为内控领导小组组长以及内控建设第一责任人，公司总经理为内控领导小组副组长及内控实施负责人。内控工作小组由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机构作为牵头部门，成员由公司各部门和各子公司相应的人员组成。其中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内控工作小组组长，负责内控实施指导和协调。同时，各子公司也建立了各自的内控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

公司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独立审计。

（二）完善内控体系

公司依据《企业内控基本规范》和《企业内控应用指引》的要求，根据企业实践经营情况、组织架构、业务流程，从公司内部环境、控制活动、控制手段三个方面建立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对公司重点业务流程和原有内控制度进行梳理整合，编写了《内部控制手册》。手册共分为24个章节，涵盖了公司主要控制活动相关的风险点、控制目标和关键控制活动流程。

（三）内部自我测评

公司根据《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集中组织并分组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自我评价范围覆盖了公司主要业务和经

营活动，如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对自评中发现的缺陷制定有效整改措施并跟踪落实整改结果。

根据公司本部及各子公司的自评结果，均认为在内控自我测评中未发现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或重要缺陷。

三、 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公司本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旨在根据证监会、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2012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基准日”）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四、 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公司在确定内部控制评价范围时，按照内部控制评价的全面性、重要性、客观性原则，从组织架构、发展战略、社会责任、企业文化、人力资源、筹资管理、投资管理、销售管理、业务管理（工程管理）、研发管理、采购管理、业务外包、资产管理、财务管理、财务报告、担保业务、关联交易、全面预算、合同管理、信息沟通、信息系统、内部监督、证券事务、行政事务这24个方面进行评价，对股份公司和各子公司的内部控制的健全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涵盖了公司主要业务和事项。

五、 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一）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

公司本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方案规定的程序执行，体现了全面性、重要性和客观性原则。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分为制定评价方案、现场测试评价和缺陷评定、编制自我评价报告和披露报告四个阶段组织实施。其中：

第一阶段主要工作程序包括：内部控制领导小组组织工作小组研究制定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方案，确定自我评价范围和业务流程，确定评价工作时间和人员安排计划，确定内控缺陷评价标准。方案确定后，内部控制领导小组负责部署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第二阶段主要工作程序包括：内部控制工作小组根据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方案组织实施内部控制有效性现场测试，对现场测试样本情况进行工作底稿记录，并编制缺陷评价汇总表，提出年度整改建议，编制整改方案；

第三阶段主要工作程序包括：根据内控自我评价结果编制年度自我评价报告；

第四阶段主要工作程序包括：按程序将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送董事会审议，审议通过后进行信息披露。

（二）内部控制评价的方法

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内部控制工作小组采用了个别访谈、调查问卷、专题讨论、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抽样和比较分析等适当方法，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

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反映制度执行情况，分析、识别内部控制缺陷和风险。

六、 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水平等因素，确定了适用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公司内部控制缺陷包括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内控缺陷包括设计缺陷和运行缺陷，并按照严重程度将内控缺陷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其中，重大缺陷指一个或多个缺陷的组合，可能严重影响内部整体控制的有效性，进而导致企业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严重偏离整体控制目标的情形；重要缺陷指一个或多个缺陷的组合，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导致企业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偏离整体控制目标的严重程度依然重大；一般缺陷指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七、 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按照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要求，针对本报告期内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公司各级管理层高度重视，多次召开内控专题会议，听取讨论整改方案以及实施改进情况的汇报，已制定了严格的整改方案和整改时限，并将整改责任落实到人。公司将在2013年持续跟进整改情况，不断优化改进内部控制建设。

八、 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已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止2012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公司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尚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我们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公司将进一步夯实基础管理工作，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切实提高风险控制的有效性及执行力，持续提升风险管控能力，使之成为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有力配合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

我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18日